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九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正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)

三、主席:侯主任委員 和雄 紀錄:郭鎭源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: (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會第二六八次會議)

決 定:照原紀錄確認。

八、審議案:

□第一案: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份地區書圖內容不符檢討審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高雄市 政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國宅處】

議 決:

- 一、照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通過(檢討計畫計十一案,除編號1、2兩案議決如下外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):
 - (一)檢討計畫編號1案:照公展草案通過;本案因「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已列案辦理,故不辦理個案變更。
 - (二)檢討計畫編號2案:本案原計畫說明書已詳載變更理由爲「爲推行國宅政策興建國宅」,迄今未有變更,故書圖不符之修正應爲-計畫圖標註「供國宅使用」字樣。
- 二、有關計畫說明書誤繕部分文字修正如下:
 - (一)法令依據:「······第二十七條第四款······」修正爲「······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······」。
 - (二)檢討計畫編號 1 0 案:其發生原因第二項及檢討研析說明欄二、「……依 路線型商業區……」修正爲「……依都會中心型商業區……」。
- □第二案:「變更原高雄市(前金、新興、苓雅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審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高雄市政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交通部電信總局南區監理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財政局、地政處、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、工務局新工處、中油公司(高雄煉油總廠)、苓雅寮油庫土地住權自救會代表陳新忠先生、陳獻德先生、蘇黃淑英女士、高市新興區公所、開平里顏里長毓良】

議 決:

- 一、實質規劃變更案編號第五案:照工務局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研商會議結論(考量市府警察局與該計畫區停車空間需求,於市有地上劃設三千五百平方公尺機關用地供市府警察局未來使用,其餘劃設爲停車場用地,以供地區停車及留供未來設置輕軌轉運站使用。)通過。
- 二、異議案第5案:照工務局九十年十一月廿八日研商會議結論(考量消防救災需要,原則遵照本市都委會第二六六次會決議劃設迴車道,劃設迴車道之面積依全市性變更負擔規定辦理。另爲回饋地方居民及未來地方發展需要,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南區監理站未來改建時,於基地內提供部份公益及服務性設施。)通過;惟迴車道位置請工務局套繪地形圖。
- 三、經工務局函請內政部釋示「市府機關於公開展覽期間由市府自提意見,依法尚無不可。」,故異議案10、11、12、14案等皆照專案小組結論通過;

惟市府應再公告周知,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可逕向內政部提出,以維其權益。 四、異議案第13案:

- (一)請市府財政局邀集工務局、地政處及中油公司協商,詳細計算讓售面積及 變更讓售之位置,變更讓售位置以靠成功路側之綠地爲主。
- (二)協商後所擬定具體變更方案,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,並視同本案通盤檢討之延續,不受通盤檢討期程之限制。
- (三)請財政局研擬讓售土地之配套辦法,俾利本案順利進行。
- 五、異議案第16案:同實質規劃變更案第五案決議。
- 六、異議案第17案:照工務局研商會議結論維持原計畫爲住宅區。
- 七、異議案第18案:維持原計書(第四種住宅區)。
- 八、其餘請工務局依本會第二六六委員會決議一倂修正。
- □第三案:「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《部份工業區(工十)爲商業區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綠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及部份農業區(農廿)爲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》案」及「擬定高雄市凹子底(工十)、(農廿)部份地區細部計畫案」審議案。【提案單位:高雄市政府工務局;列席單位: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地政處、工務局新工處、水工處、養工處、建管處、高市鼓山區公所、左營區公所、燁興公司、燁隆公司】
 - 議 決:本案除依左列意見修正外,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:
 - 一、有關本案計畫案名暨計畫書、圖,應依專案小組決議(商四修改爲特定商業專用區、公園修改爲特定公園)一倂修正之。
 - 二、都市設計要點第五章太過簡化,請參考工務局「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草案修正之,並儘量數據準則化;特定公園用地設計時應包括滯洪 池。
 - 三、都市設計要點第廿三條應請配合更正將「包括綠化……等五項指標」等字刪除。
 - 四、防災計畫中應加註水災應變措施。
 - 五、同意書中「公一」修正爲「特定公園」,並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中,以利管制。
 - 六、都市設計要點第二十一條(原條文第二十條)請加列第二項:「申請建築基面 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,其垃圾設置標準需符合內政部綠建築」之規定標準申 設。
 - 七、本案範圍內尚未提出遷廠計畫之地區,其地主如於五年內依「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提出具體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計畫之申請時,得視爲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延續,不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程之限制。
 - 八、主要計畫說明書中「高雄醫學院」應修正爲「高雄醫學大學」。
 - 九、土地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(一)應設置裝卸車位數量標準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應明確規定,如「超過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者」修正爲「超過(含)一、〇〇〇平方公尺者」,餘依此類推。
 - 十、請依現況詳實補充完善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。
 - 十一、專案小組意見:
 - (一) 異議案決議如下:
 - 1、編號1、2、3、5、8案原則同意,1003號計畫道路寬度由三十公 尺調整爲二十公尺,並應平順銜接,其縮減之十公尺部分規劃爲公園 (廣停一位置配合北移,面積不變。),本案公園、綠地設計配合仁 愛河景觀拓寬工程整體規劃設計,並應配合仁愛河之自行車道銜接,

於開發時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。

- 2、編號4、7案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內,宜俟辦理該地區相關都市計畫變 更案時,再另行依法定程序辦理。
- 3、編號6案因無整體計畫且無整合區內其他所有權人同意書,俟其提具 體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計畫後再另行依法定程序辦理。
- (二)申請者一年內提出市地重劃申請時,應於重劃完成後三年內提出建照申請,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則依法定程序檢討恢復原分區使用。
- (三)商A及商B(申請者土地)之基地應整體規劃設計。
- (四)廣停一平面做廣場使用,地下層做停車場使用,其地面設計時應與特定公 園整體考量。
- (五)商B做商場、遊樂場等收益性樓地板使用,應提供不低於四十%以上比率之樓地板面積做爲非營業性使用之公共走道、廊廳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開做空間。
- (六)本案特定公園、綠一及廣停一由申請者認養維護,並不得有商業行爲;經申請者承諾同意,請申請者於大會前附書面承諾,以利委員參酌,並納入都市計書說明書,以利管制。
- (七)主、細計畫說明書中「第四種商業區」修改爲「特定商業專用區」;「B1、B2、B3」、「商A、商B、商C」分別修正爲「特商A、特商B、特商C」;「公園用地」、「公一」分別修改爲「特定公園用地」、「特定公園」。
- (八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:
 - 1、第二點第一項(一)修正為「特定商業專用區:除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外,其餘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」;第二項刪除。
 - 2、第四點表中公園用地之建蔽率、容積率分別修正爲十%、廿五%。
 - 3、第六點刪除。
 - 4、第七點(一)、(二)部分有關裝卸車位設置之量體依照說明書之規定,請開發單位作文字修正(並加註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);第七點(三)「每滿十個標準裝卸位,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裝卸位」修正為「每十個標準裝卸位中應至少設置一個大裝卸位」;另「淨高207公尺」文字修正為「淨高2.7公尺」。

(九)都市設計要點:

- 1、第一條修正爲「本設置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二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」。
- 2、本要點中涉及「本委員會」之文字修正爲「本都設會」。
- 3、第七條有關停車空間之停車總量及第十一條有關退縮規定應修訂於「 十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。
- 4、第十一條「指定建築」文字修改爲「建築」;第十五條「必要好」文字修正爲「必要時」。原條文第十八條「地景」文字刪除。
- 5、第十六條「本計畫區內基地……須經道路主管機關同意。」文字修改 爲「本計畫區內基地經道路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適 當地點設置……或其他立體通道。」。
- 6、第十七條第二行「常時」及「有關之……建築面積」等文字刪除。於 第十七條後加一章一第五章公園、綠地、廣停設置準則一,後續章節 、條文依序順延。

7、於原條文第二十二條前加一條文,以將有關綠建築、節約能源之設計條文納入整體開發內容。

九、散會:下午六時二十分。